



## RONT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 Cordia Global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iii)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Choi Sungmin先生(作為賣方就收購協議之保證人)與(iv)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協議之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LLC“Shakhta Lapichevskaya”之70%股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而訂立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該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簽立相關之抵押文件，(ii)於兌換有關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iii)行使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認購權，以認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之額外10%股權)；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其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僅供識別

## 2. 「動議

- (a) 藉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落實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使之生效所必需或權宜之其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3至29號  
俊和商業中心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以上述方式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李永生先生及林昊爽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鈴木嘉憲先生。